

合同编号：



H-GSH-CLHT-2604-20853-0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路以南、景明路以
西地块测量协议

委 托 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佛山市顺德区科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科宇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的测绘咨询服务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路以南、景明路以西地块范围内开展测量工作，涉及面积约 7.40 亩，实际测绘范围以实地定界为准。

一、测绘内容：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4	《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家标准
6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GB/T24356-2009	行业标准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结束。

三、测量费用及支付：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宗地测量	4934.59 平方米	2.50 元/平方米	¥12336.48	
2	管线测量	1.50 公里	6000 元/公里	¥9000.00	
3	合计（含税）			¥21336.48	折后价 17000 元
总费用¥17000（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3、乙方完成测绘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的盖有有效成果专用章的测绘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有效专用发票，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合同金额上限为 17000 元。

四、甲乙双方的要求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指定测量对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在测量过程中，业主对用地界址有争议或阻挠测量人员进场作业时，甲方负责到现场协调。
- 2、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产权人的解释交流工作，争取在产权人的配合下顺利完成测量任务。
- 3、乙方的测量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作业证书。
- 4、乙方应按国家《工程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范》的技术如实测量，保证测绘成果质量，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负责。
- 5、乙方注意做好与甲方相关负责的联系沟通工作，保证达到甲方的工期要求并配合好整个测量工作，让其顺利进行。

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

围。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提交工作成果时，不予支付测绘费用。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项目停工，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七日内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又非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土地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科宇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612645360
项目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洲西路 98 号龙湾豪庭七期 11 号
	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佛山顺德龙江支行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科宇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85901040012158